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文〔2016〕39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安 伟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杨 骁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李 琳（副市长）
牛兰英（副市长）
王振清（副市长）
王 峰（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刘会林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、市发展
改革委主任）
刘廷福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
成 员：王晓东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）
张志鹏（市监察局局长）
宋 东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朱豫锋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董树良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王保炜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张桂珠（市城管执法局局长）
李隽瑜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段建民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张建业（市农业畜牧局局长）
张建军（市林业园林局局长）
周长青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赵冶钧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索继军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周 钢（市安全监管局局长）
肖 梅（市政府办公室副县级督查专员）
冯 勇（义马市政府市长）
杨跃民（澠池县委书记、县长）
李 涛（湖滨区政府区长）
骆玉峰（陕州区政府代区长）
何 军（灵宝市政府市长）
张晓燕（卢氏县政府县长）
王志超（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朱 强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）

二、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督导整改组、案件查办组。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董树良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；督导整改组由市环保局牵头，市政府督查室配合；案件查办组由市监察局牵头。

办公室职责：具体负责组织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清单制定，组织召开各项整改会议，负责与各级政府、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，负责情况汇报、工作信息等材料的准备工作，负责整理会议记录、会议图文资料和制发会议纪要，负责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督导整改组职责：负责督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有关整改工作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。

案件查办组职责：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问责工作，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，逐一厘清责任，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。

2016年11月30日

